

证券代码：833183

证券简称：超凡股份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6 年发生金额	2025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法律诉讼服务	3,000,000.00	2,549,425.15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咨询服务	3,000,000.00	3,010,560.45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与北京超成律师事务所、北京超凡志成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之间与业务相关的往来	4,000,000.00	3,601,870.44	
合计	-	10,000,000.00	9,161,856.04	-

（二）基本情况

1、交易情况

公司与北京超成律师事务所的关联交易存在如下三类情况：

1) 知识产权法律诉讼业务作为知识产权代理业务的后端衍生业务，实操中部分客户存在法律诉讼+非法律诉讼业务的综合服务需求，且客户在招投标或供应商管理维度存在单一供应商入库的限制条件，对公司承接单一客户法律诉讼+非诉讼业务的框架协议的，公司将承接的法律诉讼业务，统一委托由北京超成律师事务所提供；2) 北京超成律师事务所承接了少量知识产权咨询业务和内外专利代理业务，内外业务需要委托国外供应商办理并向其支付服务费，此两类业务鉴于公司的专业性及和国外供应商的长期稳固合作，统一委托公司集团内企业处理。3) 以前年度合作业务涉及的部分客户合同尚未履行完毕，2026年度，公司尚存在部分客户为便于供应商管理以及付款审批等，由客户与其指定的公司或北京超成律师事务所一方进行业务结算，使得公司和北京超成律师事务所之间存在代对方收取业务款等情况，形成公司和北京超成律师事务所与业务相关的往来。

2024年5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比比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北京超凡志成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解除相关协议并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由于公司与北京超凡志成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以前年度开展专利业务涉及的部分客户合同尚未履行完毕，2026年度，尚存在部分客户为便于供应商管理以及付款审批等，由客户与其指定的公司或北京超凡志成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一方进行存量业务结算，使得公司和北京超凡志成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之间存在代对方收取业务款等情况，形成公司和北京超凡志成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与业务相关的往来。

2、关联方情况

北京超成律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超成律师事务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306346637Q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负责人	刘莉莎	成立日期	2014年5月12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8号7层712-713室		
合伙人	刘莉莎、高荣英、冯浩雨		

北京超凡志成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超凡志成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0356072K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李翠	成立日期	2010年8月27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8号12层1218室		
合伙人	李翠、周宇、王术兰		

二、审议情况

（一）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6年2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上述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无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本次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依据

公司与北京超成律师事务所、北京超凡志成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关联交易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符合业务实质及公司实际，关联交易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符合业务实质及公司实际，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公司2026年度与北京超成律师事务所、北京超凡志成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

合伙)的关联交易主要系因业务开展需要进行的合作,以及以前年度的业务中尚未履行完毕的业务导致的代收业务款项等与业务相关的往来,公司未与北京超成律师事务所、北京超凡志成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签订新的关联交易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6年度与北京超成律师事务所、北京超凡志成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的关联交易主要系因业务开展需要进行的合作,以及以前年度尚未履行完毕的存量业务正常结算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